

罗庄区建理煤场
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罗庄区建理煤场

编制单位：罗庄区建理煤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罗庄区建理煤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DAU3W14

法人代表：陈建理

联系人：陈建理

电话：13375498222

邮编：2766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陈武庄村

编制单位：罗庄区建理煤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DAU3W14

法人代表：陈建理

联系人：陈建理

电话：13375498222

邮编：2766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陈武庄村

目 录

前 言	1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0
表 4 现场图示	14
表 5 工况调查	17
表 6 验收监测	18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5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29
验收登记表	31
第二部分 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32
第三部分 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二：敏感目标图	42
附图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43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件一：环评批复	45
附件二：营业执照	48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49
附件四：测绘附件	50
附件五：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设备清单、生产负荷表	52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55

附件七：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59
附件八：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信息	60

前 言

罗庄区建理煤场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陈武庄村，主要从事经营煤块的销售。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顺应行业发展需求，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罗庄区建理煤场决定建设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2019 年 7 月罗庄区建理煤场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5 日取得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审批环字〔2019〕13 号）的批复。

本项目占地面积 4565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具有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建设完成。

2019 年 11 月，罗庄区建理煤场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受罗庄区建理煤场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19111601C 号）。

罗庄区建理煤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庄区建理煤场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陈武庄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蜂窝煤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罗庄区建理煤场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罗庄区建理煤场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0%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生态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7）； 8、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审批环字〔2019〕13 号）。
---------------	--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的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p>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	--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罗庄区建理煤场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陈武庄村，总占地面积 4565 m²，职工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1、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88 m ² ，主要设备为粉碎机 1 台、煤球成型机 1 台、传送带 6 条、筛子 1 个、上料机 2 台、搅拌机 1 台、筛选机 2 台、钢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2 座，建筑面积共 1212 m ² ，钢架结构，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 座，三层，建筑面积 390 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厂区自备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傅庄街道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台）+15 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颗粒物：喷淋装置洒水降尘，车间密闭装卸，加强周围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作蜂窝煤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
下脚料：回用于制作蜂窝煤球。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作蜂窝煤球。			
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作蜂窝煤球。			

		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质单为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未发生增加，生产设备总量未发生变化，设计的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地磅	台	1	/	地磅	台	1	/
2	喷淋设施	套	3	/	喷淋设施	套	3	/
3	筛选机	台	2	/	筛选机	台	2	/
4	铲车	台	3	/	铲车	台	3	/
5	沉淀池	个	1	2.5*1.5*2	沉淀池	个	1	2.5*1.5*2
6	洗车台	个	1	2.5*1.5*1.5	洗车台	个	1	2.5*1.5*1.5
7	粉碎机	台	1	80	粉碎机	台	1	80
8	煤球成型机	台	1	140	煤球成型机	台	1	140
9	传送带	条	6	/	传送带	条	6	/
10	搅拌机	台	1	/	搅拌机	台	1	/
11	上料机	台	2	/	上料机	台	2	/
12	合计		22		22			

3、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环评		实际生产		备注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用量 (t/a)	
1	无烟煤块	1000	无烟煤块	1000	原料
2	无烟煤渣	600	无烟煤渣	600	
3	煤泥	50	煤泥	50	
4	水	470.6 m ³	水	470.6 m ³	
5	电	5 万 kW·h/a	电	5 万 kW·h/a	

4、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 (m)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 (m)
1	环境空气	陈武庄村	S	18	陈武庄村	S	18
		大槐树村	NW	243	大槐树村	NW	243
2	地表水	厂区周围地表水			厂区周围地表水		
3	噪声	陈武庄村	N、S、W、E	18	陈武庄村	N、S、W、E	18
4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备注	项目厂界距环境空气敏感点陈武庄村 18 m，经测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环境空气敏感点陈武庄村 61.3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 m 的要求。						

5、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年筛选分拣销售 1000 吨煤类，筛选过程约每年产生 200 吨下脚料用来做蜂窝煤球，再外购其他煤场无烟煤渣料 600 吨、煤泥 50 吨用于本项目蜂窝煤球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筛选:用铲车将外购的无烟煤送入筛选机进行筛选，筛选的目的是将煤块上的煤末筛下，煤块做为成品煤外卖，煤末用来做蜂窝煤球。

产污环节:筛选过程中产污环节为筛选以及铲车上料以及筛选产生的颗粒物，筛出的下脚料以及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2) 上料:筛选产生的下脚料、外购下脚料使用传送带，传送带采取密闭措施将下脚料运至上料机。

产污环节:使用传送带传送下脚料，下脚料进入上料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3) 粉碎:将原料通过粉碎机粉碎，粉碎机自带筛网，筛网孔径小于 10mm，粉碎后的物料满足《民用蜂窝煤标准》(GB/T 13593-1992)要求。

产污环节:上料机给粉碎机上料、粉碎机粉碎下脚料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 上料:经粉碎机粉碎后满足《民用蜂窝煤标准》(GB/T 13593-1992)要求的物料用传送带运至上料机。

产污环节:使用传送带传送物料，物料进入上料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5) 搅拌:使用上料机为搅拌机上料并按比例加入煤泥、水于搅拌机中搅拌 5 min，形成坯料，每吨煤约加入 15 L 水，加上投料喷洒用水，此时含水率约在 12%~13%。搅排机密闭且加水搅拌，原料事先喷洒水，传送带设密闭走廊，仅在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

产污环节:上料机为搅拌机上料、搅拌机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及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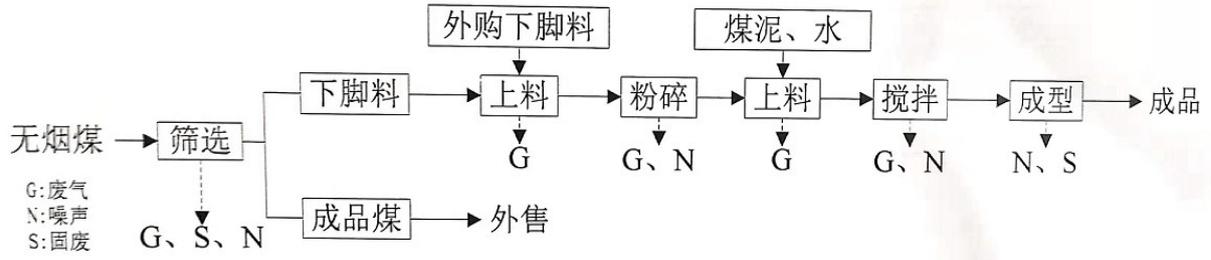


图 2-1 蜂窝煤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为 75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 6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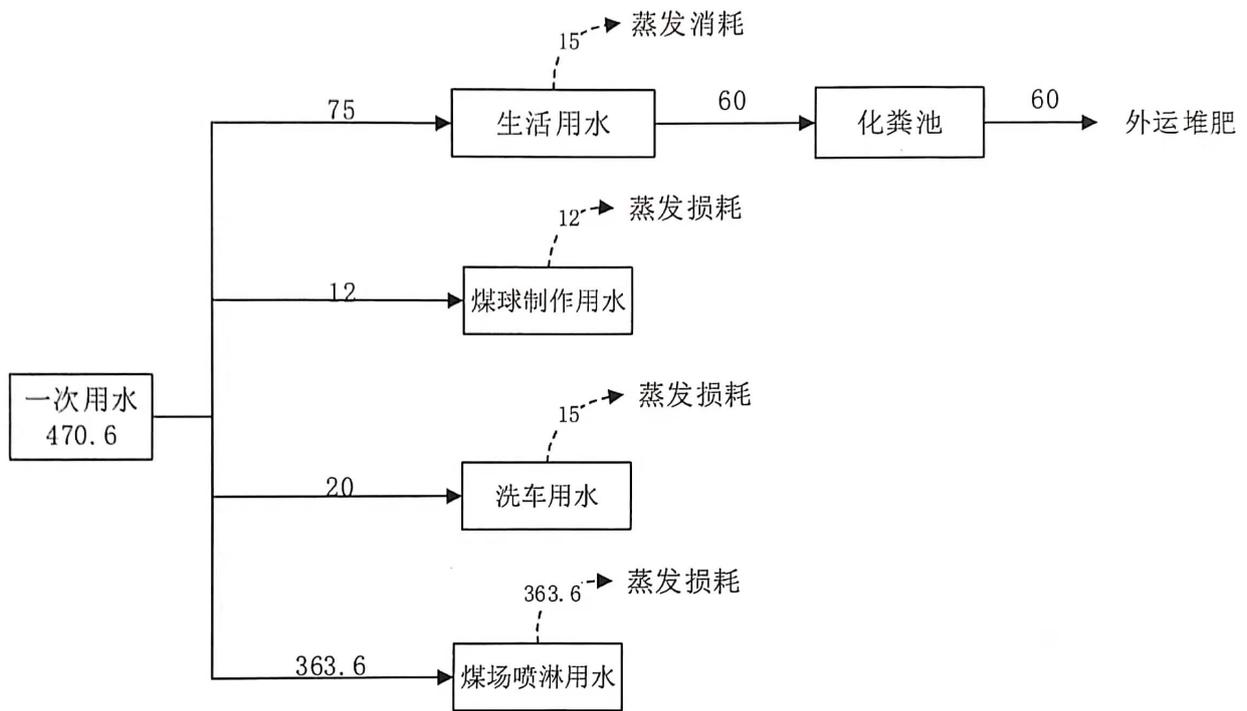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污染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筛选工序、粉碎工序、上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筛选、粉碎、上料、搅拌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在筛选机（2 台）、粉碎机（1 台）、搅拌机（1 台）、上料机（2 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在筛选机（2 台）、粉碎机（1 台）、搅拌机（1 台）、上料机（2 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颗粒物	厂区密闭、安装水喷淋降尘装置。	无组织颗粒物	厂区密闭、安装水喷淋降尘装置。

2、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为 75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 6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筛选机、粉碎机、搅拌机、煤球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门窗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1885 t/a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作蜂窝煤球	0.1885 t/a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作蜂窝煤球
下脚料	一般固废	30 t/a		30 t/a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0.12 t/a		0.12 t/a	
不合格品	--	32 t/a		32 t/a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 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01 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	/	0.01 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1-49	/	/	0.01 t/a	
生活垃圾	--	2.25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25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见表 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批复要求
<p>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筛选、粉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在筛选机(2台)、粉碎机(1台)、搅拌机(1台)、上料机(2台)上方安装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然后经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 mg/m³)。</p> <p>②无组织颗粒物通过采取密闭车间装卸, 减少物料落差, 对原料、厂区道路喷洒水等措施有效防止粉尘的产生,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p>	<p>项目在筛选机、粉碎机、搅拌机、上料机上方须安装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须采取密闭车间装, 配套建设自动喷淋降尘设施, 传送带设密闭走廊, 厂区道路喷洒</p>

<p>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 (1.0 mg/m³) 要求。</p>	<p>水等措施, 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其年产生量为 60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无外排。煤场喷淋用水及蜂窝煤球制作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无废水产生。</p>	<p>项目须建设沉淀池,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严禁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严禁外排。</p>
<p>噪声污染环境影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筛选机、粉碎机、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 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声源位置, 经车间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p>
<p>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沉淀池污泥回用于蜂窝煤球生产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 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修订),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废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其中, 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收集后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物, 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p>

(GB 18597-2001,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指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表 4 现场图示

4.1 项目现场照片



筛选机



混料机



粉碎机



成型机



脉冲布袋除尘器



危废库



危废库内部



危废公示栏

4.2 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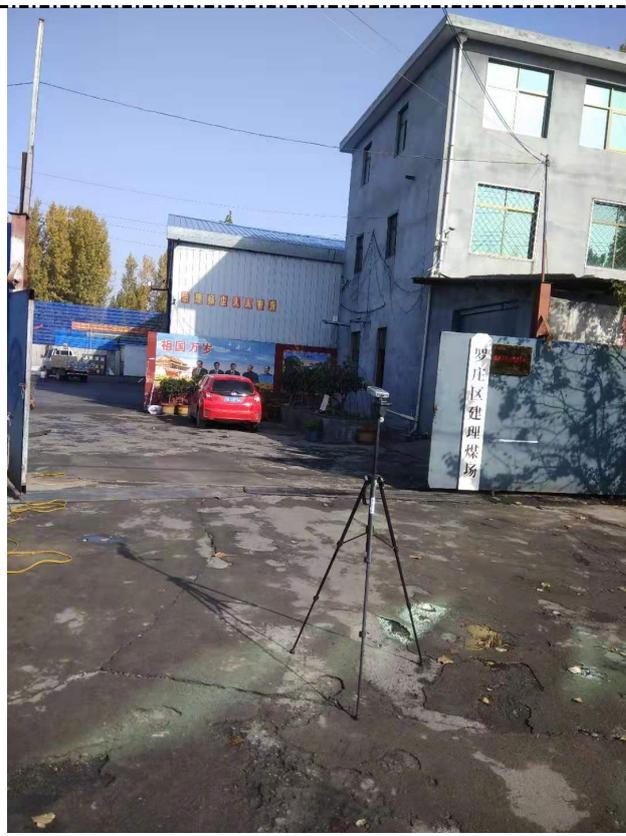
除尘器进口废气现场检测



除尘器出口废气现场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

表 5 工况调查

该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h，年工作 300 d。验收期间企业稳定运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检测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检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件/d)	运行负荷 (件/d)	负荷率 (%)
2019-11-10	蜂窝煤球 (t/d)	2.66	2.50	94
2019-11-11		2.66	2.50	94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

6.1 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筛选、粉碎、上料、搅拌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次/天，2 天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3 次/天，2 天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次/天，2 天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6.2.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6-4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表 6-5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171

6.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中企业稳定运营；

(2) 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确保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6-6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15	0.04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17	0.03	0.05	符合

表 6-7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2090	12.32356	12.32421	1.1	0.6	1.0	符合
0253	12.68521	12.68574	1.1	0.5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6-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11-10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2019-11-11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6.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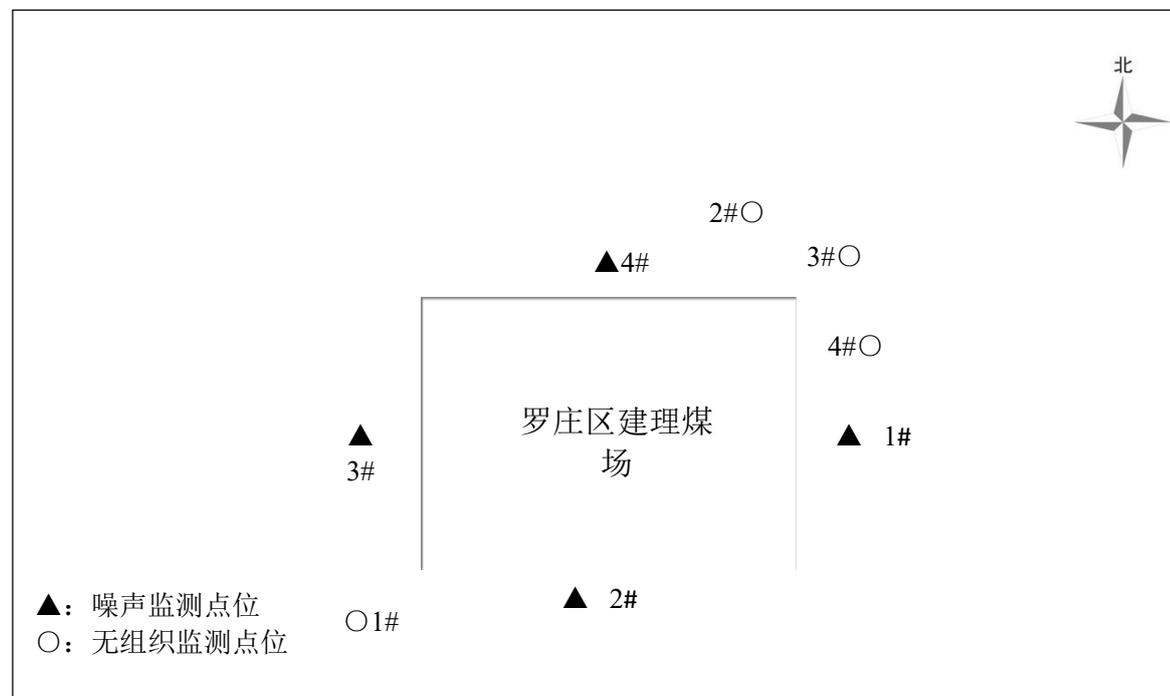


图 1-1 2019-11-10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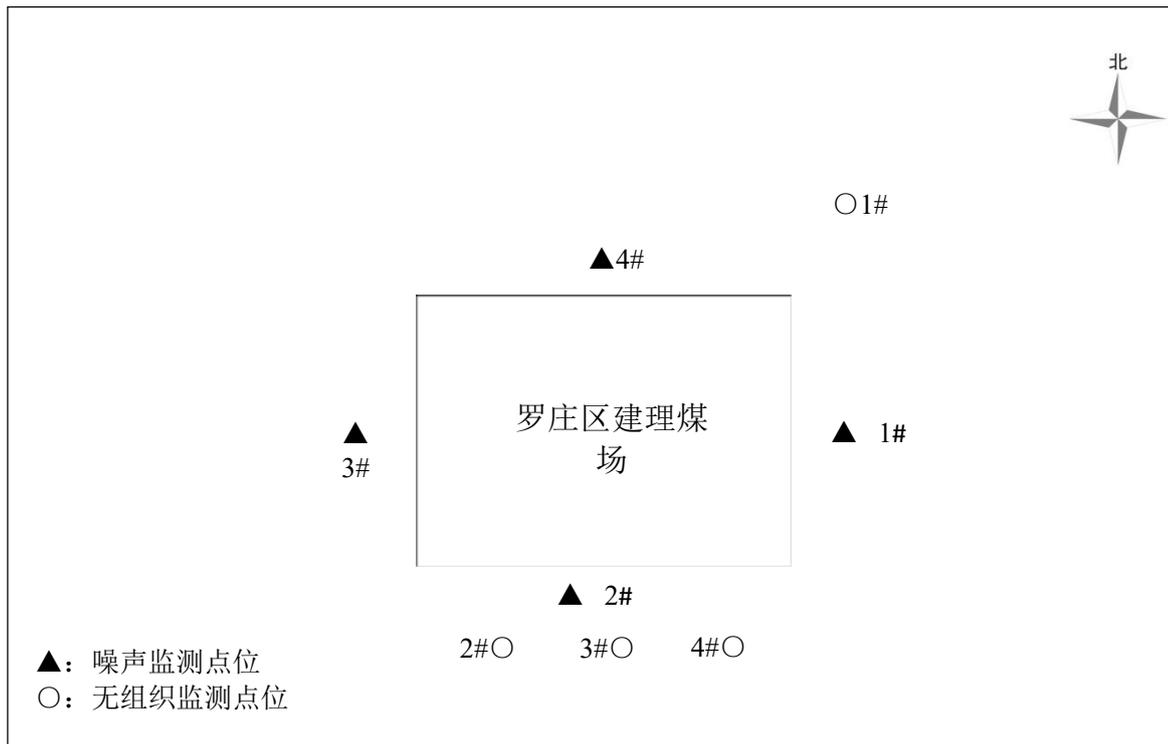


图 1-2 2019-11-1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 废气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6-9，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6-10、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9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性
2019-11-10	1	10.5	100.77	SW	2.1	D
	2	16.4	100.42	SW	1.7	D
	3	17.2	100.30	S	2.4	D
2019-11-11	1	11.3	100.71	N	2.0	D
	2	19.4	100.39	N	1.8	D
	3	19.7	100.28	NE	1.6	D

表 6-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9-11-10	1	0.225	0.386	0.377	0.392	0.402
		2	0.235	0.397	0.364	0.344	
		3	0.230	0.402	0.374	0.339	
	2019-11-11	1	0.247	0.360	0.430	0.419	0.454
		2	0.252	0.356	0.437	0.414	
		3	0.237	0.379	0.454	0.399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表 6-11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1-10	1	3884	5160	20.0	20	Φ=0.30 m
		2	4130	5189	21.4	20	
		3	3917	5230	20.5	19	
	平均值		3977	5193	20.7	20	
出口	2019-11-10	1	5.0	5291	0.027	22	Φ=0.30 m H=15 m
		2	5.6	5349	0.030	20	
		3	4.7	5384	0.025	20	
	平均值		5.1	5341	0.027	21	

进口	2019-11-11	1	3901	5175	20.2	19	$\Phi=0.30\text{ m}$
		2	4022	5227	21.0	17	
		3	3946	5200	20.5	19	
	平均值		3956	5201	20.6	18	
出口	2019-11-11	1	4.9	5256	0.026	20	$\Phi=0.30\text{ m}$ $H=15\text{ m}$
		2	5.5	5329	0.029	18	
		3	4.7	5340	0.025	18	
	平均值		5.0	5308	0.027	19	
备注	<p>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 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3.5\text{ kg/h}$，$H=15\text{ m}$）；</p> <p>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m 排气筒。</p>						

由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4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 mg/m^3 ）。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0 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h}$ ， $H=15\text{ m}$ ）。

6.3.2 噪声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监测结果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名 称	仪器设备 及 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11-10		2019-11-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AWA5688 声 级计 LYJC171	58.3	43.2	58.5	43.1
2	南厂界		56.7	44.2	56.7	43.7
3	西厂界		56.4	42.6	56.4	42.5
4	北厂界		57.1	42.5	57.5	43.0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 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dB(A)）； 2.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4-58.5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5-44.2 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dB(A)）。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为提高罗庄区建理煤场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项目在筛选机、粉碎机、搅拌机、上料机上方须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须采取密闭车间装，配套建设自动喷淋降尘设施，传送带设密闭走廊，厂区道路喷洒水等措施，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在筛选机、粉碎机、搅拌机、上料机上方须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须采取密闭车间装，配套建设自动喷淋降尘设施，传送带设密闭走廊，厂区道路喷洒水等措施。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须建设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通过现场调查，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无外排。煤场喷淋用水及蜂窝煤球制作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经车间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筛选机、粉碎机、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门窗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监测结	已落实

	<p>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p>	<p>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固废</p>	<p>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污泥回用于蜂窝煤球生产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修订)，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废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p>	<p>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沉淀池污泥回用于蜂窝煤球生产工序；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p>

	<p>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	--	--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受罗庄区建理煤场的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整个工程进行了实地勘查，结论如下：

9.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企业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保工程，保证了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并由环境管理领导负责该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4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 mg/m^3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5.6 mg/m^3 ，排放速率 0.030 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

9.1.2 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无外排。煤场喷淋用水及蜂窝煤球制作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9.1.3 噪声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4-58.5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5-44.2 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9.1.4 固废

经现场勘查：

- ①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作蜂窝煤球；
- ②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作蜂窝煤球；
- ③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作蜂窝煤；
- ④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作蜂窝煤球；
- ⑤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⑥生活垃圾收集后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综上，根据现场勘查和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9.1.4 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9.2 建议

- (1)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严格执行环保整治方案中的相关治理措施，有效保护环境安全。
- (3) 加强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 (4) 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罗庄区建理煤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陈武庄村							
	行 业 类 别		C2524 煤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		环 评 单 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2019 年 08 月 15 日，罗审批环字（2019）13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9 年 8 月				竣 工 日 期		2019 年 10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罗庄区建理煤场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正常生产，负荷率 94%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3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6		所 占 比 例（%）		20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3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6		所 占 比 例（%）		20					
	废 水 治 理（万元）		0.5	废 气 治 理（万元）		4.5	噪 声 治 理（万元）		0.5	固 废 治 理（万元）		0.5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	其 它（万元）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间		2400 h					
	运 营 单 位		罗庄区建理煤场				运 营 单 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371311MA3DAU3W14		验 收 时 间		2019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量 (12)				
	废 水					0.0060	0.0060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282		1282							+1282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49.680	49.615	0.065							+0.065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罗庄区建理煤场

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19 年 12 月 08 日，罗庄区建理煤场在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罗庄区建理煤场、工程施工单位—罗庄区建理煤场、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罗庄区建理煤场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陈武庄村。占地面积 4565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具有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罗庄区建理煤场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5 日取得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审批环字〔2019〕13 号）的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建设完成。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的主体工程及办公室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为 75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 60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筛选、粉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本项目在筛选机（2 台）、粉碎机（1 台）、搅拌机（1 台）、上料机（2 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 1 根 15 m 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厂区密闭、安装水喷淋降尘装置，减少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筛选机、粉碎机、搅拌机、煤球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门窗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职工生活垃圾。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作蜂窝煤球。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风险较小。虽然工程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但是在其生产中也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1)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2)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制定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3)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4) 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在预防事故的活动中通力合作。

5)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6)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无外排。煤场喷淋用水及蜂窝煤球制作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筛选、粉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本项目在筛选机（2 台）、粉碎机（1 台）、搅拌机（1 台）、上料机（2 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 1 根 15 m 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厂区密闭、安装水喷淋降尘装置，减少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4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 mg/m^3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5.6 mg/m^3 ，排放速率 0.030 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筛选机、粉碎机、搅拌机、煤球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门窗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4-58.5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5-44.2 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职工生活垃圾。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作蜂窝煤球。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中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无总量排放控制目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5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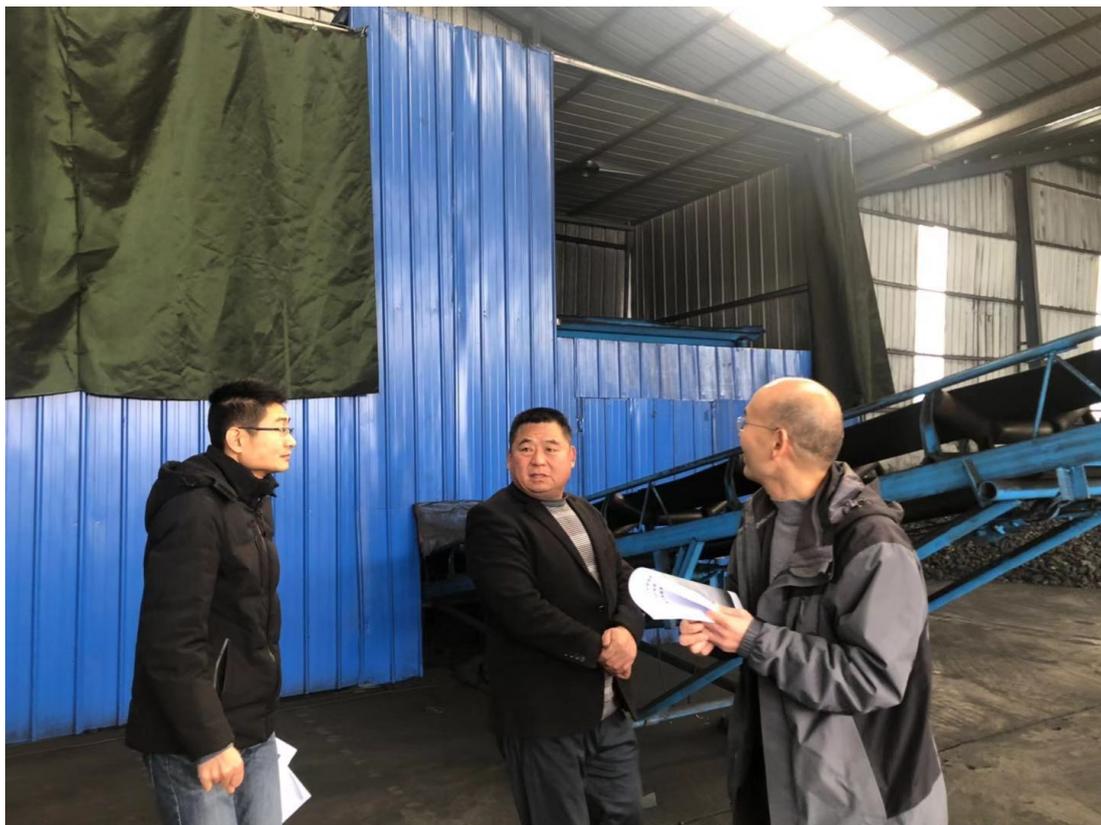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无。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08 日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年12月08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罗庄区建理煤场	陈建理	经理	陈建理	13375498222	372801197001153410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瑞平	工程师	王瑞平	18763781366	371227198902292820
专家	山东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高文平	高文平	教授	高文平	13864981901	37243319721119481X
	山东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王心岩	王心岩	教授	王心岩	1866930976	371302197809212854



第三部分 罗庄区建理煤场

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且项目属于“C2524 煤制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陈武庄村。2019 年 7 月罗庄区建理煤场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5 日取得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审批环字〔2019〕13 号）的批复。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具有年产 5800 吨蜂窝煤球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3 验收过程简况

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启动，罗庄区建理煤场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2 月 08 日，建设单位罗庄区建理煤场组织了“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罗庄区建理煤场落实了“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南侧 18 m 的陈武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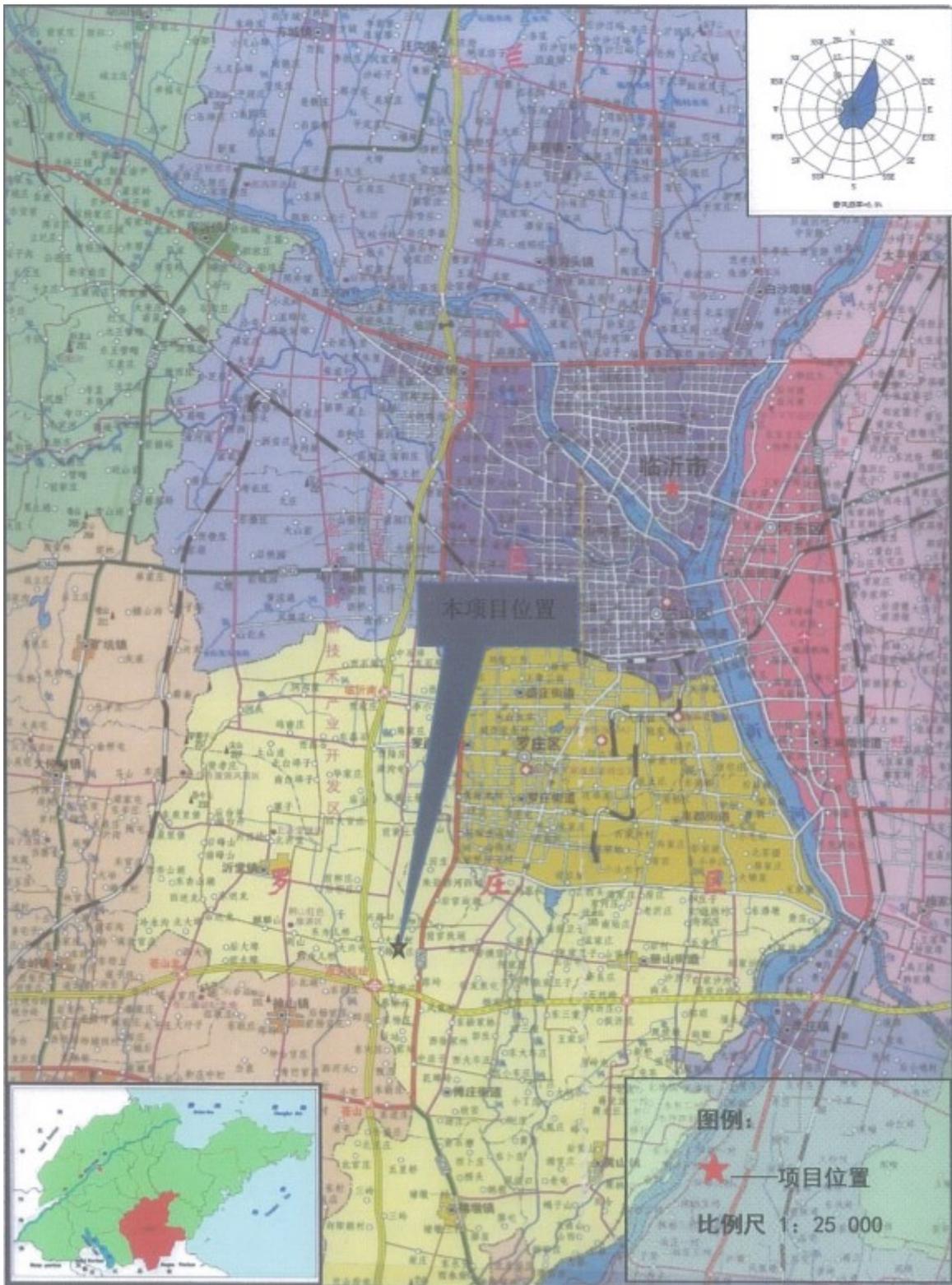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08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无	无	整改落实完成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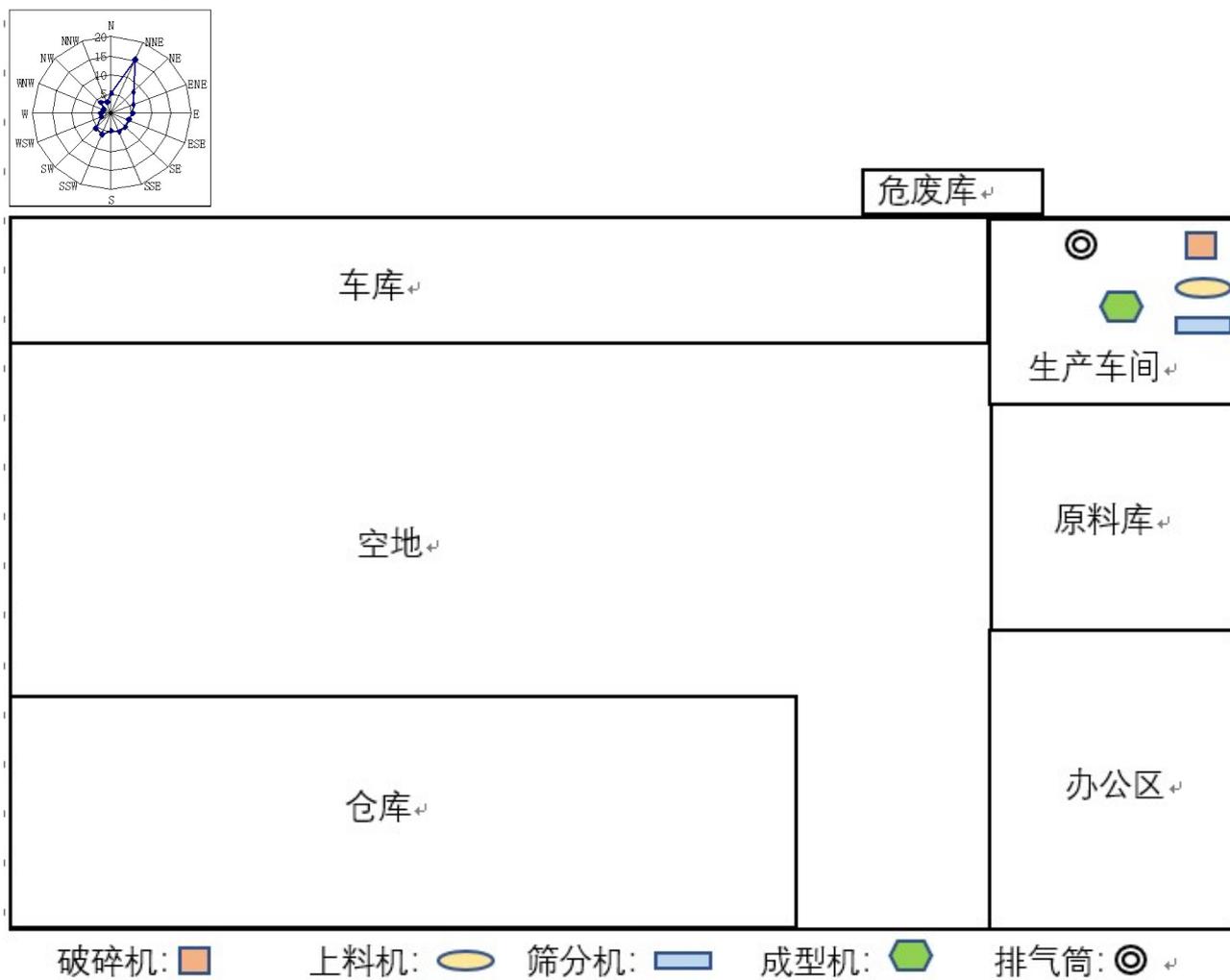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19〕13号

关于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庄区建理煤场：

你单位报送的《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陈武庄村，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陈建理，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565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配煤工序、装车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在筛选机、粉碎机、搅拌机、上料机上方须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 罗审批环字〔2019〕号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须采取密闭车间装卸,配套建设自动喷淋降尘设施,传送带设密闭走廊,厂区道路喷洒水等措施,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须建设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经车间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须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罗庄区建理煤场年产 800 吨蜂窝煤球项目 罗审批环字〔2019〕号

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须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6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要求,严格落实地面硬化、厂区绿化、厂棚密闭、喷淋洒水、车辆冲洗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违反本方案要求或降低治理标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停产整治、撤销环评许可等措施。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抄送:罗庄环保分局、傅庄街道办事处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13375498222

测绘成果说明

临沂市罗庄区建理煤场:

受贵公司委托, 我对贵公司及周边现状进行了测绘, 经测量: 贵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1 个、仓库 2 个。本厂区北边和东边为杨树林和坟地、西边和南边均为煤场且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户, 生产车间的南边离现有居民住户最近距离为 61.3 米。具体详情见现状平面图。

注: 测量位置及范围均由委托人指界、领勘。



附件五：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设备清单、生产负荷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t/d)	备注
2019.11.10	无烟煤块	3.30 t/d	
	无烟煤渣	1.9 t/d	
	煤泥	0.14 t/d	
2019.11.11	无烟煤块	3.38 t/d	
	无烟煤渣	1.9 t/d	
	煤泥	0.14 t/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19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地磅	/	1	
2	筛选机	/	2	
3	铲车	/	3	
4	粉碎机	80	1	
5	煤球成型机	140	1	
6	传送带	/	6	
7	搅拌机	/	1	
8	上料机	/	2	
9	沉淀池	2xw x h: r x r x h	1	
10	洗车台	2xw x h: r x r x h	1	
以下空白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19

年 1 月 10 日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10	无烟煤块	266t/d	25t/d	94% (需加2)
	蜂窝煤球	266t/d	257t/d	96%
2019.11.11	无烟煤块	266t/d	25t/d	94% (需加2)
	蜂窝煤球	266t/d	257t/d	96%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19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JN-SDZCHBKJ-2019HLY110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_____

签 约 时 间: 2019年11月18日



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沂河街道陈武村
联系人：陈建理 联系电话：13375498222

乙方：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宁市泗水县金庄镇宁家岭村
联系人：王平 联系电话：1379562300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产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化处置。

乙方是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合法单位，批文号：泗危试【2019】01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及收集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双方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规范包装、安全装车、过磅称重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等工作。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详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特征污染物；乙方在转运前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抽样化验分析。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危险废物成分与提供样品成分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与乙方化验不符的成分，而甲方也未在转运前书面通



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知乙方，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此引发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厂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相符。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指标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甲方负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无泄漏包装，并在指定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上告知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转移计划信息，乙方将根据转移计划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内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转移。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转运贮存，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相关资质或文件，并且有能力处置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三、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乙方随时可以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有权不予处置；



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03	废液压油	900-217-08	液		0.01		
HW49	废液压油	900-041-49	固		0.001		
HW49	冲洗废水	900-021-49	液		0.01		

备注：1、以上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价格根据化验结果并按当期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2、危废数量按照实际过磅量为准，每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3、本合同服务费_____元整。

五、本合同有效期：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7日。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如遇不可抗力导致转运工作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甲方：



授权代理人：陈建理

乙方：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再军

件七：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八：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信